（上接B837版）

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后的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描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三、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专利费、检测费、研发领料、低值易耗品、水电天然气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3.对于部分材料、仪器设备等的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折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践，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行政部门、财务部门报备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二）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并逐笔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三）财务部门定期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或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批以及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复审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公司已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各种因素，主要投向研发创新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197,366.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7,898,072.92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4月25日，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42,50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48,729,35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822,109.1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净利润30%，主要基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变频器和伺服系统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自动化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为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在保障公司长期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机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各种因素，主要投向研发创新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充公司产品线、加大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地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开展回购。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6%，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0,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某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现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子公司及时顺利开展业务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公司不存在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的情况。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二）2024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安徽众辰	100%	36.63%	0.00	20,000	7.5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三）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1.公司名称：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WD7149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5.成立时间：2020年11月4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168号

8.经营范围：变频器及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安徽众辰正在建设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8,799.62万元，总负债为3,223.50万元，净资产为5,576.1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45万元。

注：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的被担保主体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状态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分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上海狮门	1000万元	757.24万元	不适用
采购外协服务	安徽华辰	150万元	114.36万元	不适用
采购员工福利衣物	甘肃泽豪	30万元	22.58万元	不适用
销售产品	安徽华辰	150万元	133.07万元	不适用
销售产品	皖南电机	50万元	10.46万元	不适用
销售产品	上海狮门	5万元	2.78万元	不适用
租出房屋	上海狮门	60万元	57.54万元	不适用

注：上海狮门全称为“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安徽华辰全称为“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泽豪全称为“甘肃泽豪贸易有限公司”、皖南电机全称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上海狮门	不超过5,000万元	预计不超过10.00%	49.97万元	757.24万元	2.14%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采购外协服务	安徽华辰	不超过200万元	预计不超过0.60%	33.03万元	114.36万元	0.32%	
采购员工福利衣物	甘肃泽豪	不超过50万元	预计不超过0.10%	0.00	22.58万元	0.06%	
销售产品	安徽华辰	不超过500万元	预计不超过1.00%	47.08万元	133.07万元	0.22%	
销售产品	皖南电机	不超过100万元	预计不超过0.20%	0.00	10.46万元	0.02%	
销售产品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万元	预计不超过0.05%	0.60万元	2.78万元	0.00%	
租出房屋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0万元		16.08万元	57.54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振威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主要股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平潭瑞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设计、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617室

关联关系：上海狮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00%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江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杨江飞、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跃、曾辰

经营范围：低压永磁同步电机、机电一体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特种永磁同步电机、特种异步电机、低压变频器、高低压软起动装置、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开发区答辩路49号（第1栋标房）

关联关系：安徽华辰系公司持有30.6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甘肃泽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军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股东：岳军、丁芳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专用设备、通用机械、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水昌路314号

关联关系：甘肃泽豪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配偶之姐丁芳与其丈夫岳军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根喜

注册资本：20,160万元

主要股东：陈根喜、曾兵、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化工泵、电子仪表仪器、机械加工、模具制造及其它机电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南华路96号

关联关系：皖南电机系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华辰5%以上股东曾兵、孙跃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狮门、安徽华辰、甘肃泽豪和皖南电机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其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海狮门、安徽华辰、甘肃泽豪和皖南电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主要为向上海狮门采购IGBT模块等原材料、销售变频器及配件等产品，出租房屋，向安徽华辰采购外协服务、销售变频器及配件等产品，向甘肃泽豪采购劳保衣物作为员工福利、向皖南电机销售变频器及配件等产品。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例较小，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分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上海狮门	1000万元	757.24万元	不适用
采购外协服务	安徽华辰	150万元	114.36万元	不适用
采购员工福利衣物	甘肃泽豪	30万元	22.58万元	不适用
销售产品	安徽华辰	150万元	133.07万元	不适用
销售产品	皖南电机	50万元	10.46万元	不适用
销售产品	上海狮门	5万元	2.78万元	不适用
租出房屋	上海狮门	60万元	57.54万元	不适用

注：上海狮门全称为“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安徽华辰全称为“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泽豪全称为“甘肃泽豪贸易有限公司”、皖南电机全称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上海狮门	不超过5,000万元	预计不超过10.00%	49.97万元	757.24万元	2.14%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采购外协服务	安徽华辰	不超过200万元	预计不超过0.60%	33.03万元	114.36万元	0.32%	
采购员工福利衣物	甘肃泽豪	不超过50万元	预计不超过0.10%	0.00	22.58万元	0.06%	
销售产品	安徽华辰	不超过500万元	预计不超过1.00%	47.08万元	133.07万元	0.22%	
销售产品	皖南电机	不超过100万元	预计不超过0.20%	0.00	10.46万元	0.02%	
销售产品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万元	预计不超过0.05%	0.60万元	2.78万元	0.00%	
租出房屋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0万元		16.08万元	57.54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振威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主要股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平潭瑞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设计、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617室

关联关系：上海狮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00%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江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杨江飞、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跃、曾辰

经营范围：低压永磁同步电机、机电一体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特种永磁同步电机、特种异步电机、低压变频器、高低压软起动装置、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技